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鼎阳绿能与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顺琦太阳能的母公司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为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露笑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